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不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否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探讨、协商，但尚未达成最终的统一调整意见，且后续审核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配合并快速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布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材料齐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高凤勇\_\_\_\_\_

2018年9月7日